

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中航材利顿”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1、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孙靖謙、陈贻亮、陈剑隽、黄财建、宣和君、王自立、唐湉、张遗禄、张恒瑞，其中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为孙靖謙。本辅导期内，为补充相关辅导力量，履行辅导职责，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张恒瑞。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以上辅导人员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2、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除中金公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3、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接受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一期）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日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查阅书面资料、会议讨论、问题诊断与解答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获取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文件，确定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达到合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明晰产权关系；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确定相关权属归属；通过走访了解公司的业务运行情况，督促公司建立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持续协助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建立健全三会及其议事规则；持续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持续落实其他公司需要整改的事项。

2、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部门核心人员等进行专题讨论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规范运营情况，进一步把握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协助公司完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公司最新的经营动态进一步研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督促公司谨慎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在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定期召集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周例会，不定期召开专题讨论会，就中介

机构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重点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并协助公司对辅导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及时解决，督促公司从各方面加强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4、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培训形式包括集中授课和组织自学，具体课程内容包括：（1）讲解关于A股发行上市辅导规则的有关法律法规，使公司接受辅导人员了解辅导的目标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2）介绍资本市场概念及改革的概况，境内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3）介绍公司治理、内幕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4）讲解IPO财务规范要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关注要点以及相关案例，明确公司财务内控整改要求。

5、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系统学习监管机构近期颁布实施的《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相关政策文件，加强法治观念和合规意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及规范运作制度，但距离A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仍有一定差距，需要进一步完善及优化。

目前，辅导机构与中伦、立信正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系统的梳理，充分、深入了解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同时，辅导机构及中伦、立信也已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上市要求、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内部控制方面的辅导培训，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层规范经营的意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财务核查及规范工作持续进行

辅导机构会同立信对辅导对象制定了包括函证、抽凭、访谈、分析性程序等在内的一系列核查方案。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财务规范性情况，通过查阅销售、采购相关合同、订单、发票等业务单据等方式核查公司收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相关核查工作尚在进行中。

2、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并履行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规划仅初步确定，相关可行性分析及收益率测算尚在进行中。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协助辅导对象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完成相关分析论证和测算，并协助辅导对象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等各项必要手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包括：

- 1、继续推进相关尽职调查；
- 2、组织关于公司经营及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后持续合规、董监高行为规范、公司治理制度等方面培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治理结构、规范经营管理机制；
- 3、针对辅导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持续进行规范和整改；
- 4、与辅导对象就未来发展计划、募集资金投向以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进行进一步讨论及论证；
- 5、继续通过培训、政策解读、专题讨论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树立并强化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航材利顿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孙靖謙

陈贻亮

陈剑隽

黄财建

宣和君

王自立

唐 滔

张遗禄

张恒瑞

